

法律系列丛书 ▶

犯罪学原理

主 编 谢 勇
副主编 林少菊

法
學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法律系列丛书

犯罪学原理

主 编 谢 勇

副主编 林少菊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8·长沙

犯罪学原理

主 编:谢 勇

副 主 编:林少菊

责任编辑:彭达升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东方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79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ISBN 7-81061-124-0/D·021

定价:1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长沙市马王堆新桥 邮编:410001

法律系列丛书

总 序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划纲要和“九五”期间普法要求的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丛书。它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目的而编写的，力求反映国内外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的最新成果。

通过本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希望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 内容新颖、完善、充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丛书充分反映实践的需要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
3. 加强协作，发挥各校学科优势。

本套丛书实行编委会指导下的主编责任制，各册主编对本册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编委会选派了在某一学科中造诣颇深的专家担任主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撰写，保证质量。

本丛书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亦满足社会广大法学爱好者的要求，做到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创出高质量、高水平、适应性广的一条新路子；力求全面、系统而有重点地正确阐述和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准确

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在结构上有所创新，文字简明，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套法律系列丛书采取分批出版、逐步推进的办法。第一批首先出版《新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司法官警官法学》、《法理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犯罪学》、《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学》、《中国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等十七种，以后再陆续出版。

本套丛书暂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湘潭矿业学院人文社科系等单位联合组成编委会，根据编写的需要，将不断扩大其合作者。我们深信，只要我们努力拼搏，真诚合作，在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将会为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较大的贡献。在此，特别要感激的是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无私的高尚的提议和筹划。我们深信，这一壮举，将推动出版事业的兴旺发达，人们将会永远记住他们的这一功绩。

宋世杰

1996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犯罪学的视野

第一章 犯罪观的历史	(1)
第一节 犯罪学之前的犯罪观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犯罪观	(10)
第三节 犯罪观的方法论类型	(23)
第二章 犯罪学的视角	(30)
第一节 犯罪学的对象	(30)
第二节 犯罪学的方法	(37)

第二篇 犯罪现象的结构及其变动

第三章 犯罪现象结构的客观层面	(45)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结构	(45)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行为方式结构	(52)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被害对象结构	(57)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危害后果结构	(64)
第四章 犯罪现象结构的主体层面	(6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主体自然特征结构	(67)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主体社会特征结构	(74)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主体心理特征结构	(79)
第五章 犯罪现象结构的差异及变动	(8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结构的差异	(87)
第二节 人类社会犯罪现象结构的演变趋势	(101)

第六章 当代中国社会犯罪现象结构及其演变	(109)
第一节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犯罪现象的演变.....	(109)
第二节 我国社会现阶段犯罪现象结构及其特征.....	(118)
第七章 制约犯罪现象结构变动的因素 (一):	
主要的社会现象	(129)
第一节 经济、人口现象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29)
第二节 社会两极分化现象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37)
第三节 公共权力腐败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41)
第四节 社会丑恶现象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45)
第五节 不良亚文化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50)
第六节 不良大众传播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56)
第七节 犯罪人与被害人互动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59)
第八章 制约犯罪现象结构变动的因素 (二):	
立法与司法活动	(164)
第一节 犯罪化与刑事政策.....	(164)
第二节 刑事立法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71)
第三节 刑事司法对犯罪现象的影响.....	(178)
第三篇 犯罪学的应用	
第九章 应用犯罪学的目标与程序	(185)
第一节 应用犯罪学的目标.....	(185)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	(193)
第三节 犯罪学应用的程序.....	(198)
第四节 犯罪学应用中的规律.....	(203)
第十章 应用犯罪学的领域	(208)
第一节 影响刑事政策.....	(208)
第二节 影响社会政策.....	(211)
第三节 影响公众意识.....	(213)

第一篇 犯罪学的视野

第一章 犯罪观的历史

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犯罪现象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人们很早以来就一直在思考，犯罪现象为什么会存在？它有些什么样的特性或演变规律？它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有何联系？犯罪现象会永远存在下去吗？近代犯罪学出现之后，更是力图从专业的角度对这些问题加以探讨，寻求科学的答案。尽管至今对上述问题尚无最终的、人人感到满意的结论，但前人已有的探索和思考，毕竟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启示，是当代犯罪学赖以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思想素材或理论前提。

第一节 犯罪学之前的犯罪观

所谓犯罪观，是指人们对于犯罪现象的思考、观点、评价和态度的总和，或者说，是观察者对于社会中的犯罪现象的总的看法。

从古至今，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群，对于犯罪的总的看法并不相同，而且在不断发生变化。从整体上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文明的日益昌盛，人们的犯罪观是在逐渐进步，并且在

越来越多的问题上取得共识。具体到每一个特定的历史时代的某一个特定的犯罪现象观察者，他的犯罪观则总是与他所处时代的特征，尤其是当时社会中犯罪现象的特征、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特征，以及研究者自己的世界观、社会观和学术素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这里我们准备追溯人类犯罪观从古至今演进的全过程，而只想从这一过程至今为止最重要的转折点，即犯罪学作为一门专门的学科出现着眼，对在此前后两个时期人类犯罪观的主要倾向和特征，作一简要的叙述。

在犯罪学出现之前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古代的、中世纪的以及近代的思想家、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等等，对于人类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犯罪现象，已经作了长期、深入的观察，为犯罪学的创立，准备了必要的思想材料。

一、对犯罪现象的特征和本质的认识

对犯罪现象的特征的认识，18世纪之前的人经过了一个由不太清晰到比较清晰的变化过程。在早期人类社会，当国家尚未出现的时候，法律及其刑事规范也还不存在，维系社会生活秩序的是各种习俗的、宗教的或伦理的戒条。譬如，对于居住在美国新墨西哥州西部的那伐鹤印第安人来说，部落中的一些戒律是不容违背的：不应强奸妇女、不应偷窃、不应悄悄地触摸熟睡的妇女、不应诅咒他人或其牲畜死亡、不应讥笑他人、不应说谎、凡事都不应过度等等。凡违反了上述戒条，便是“恶行”、“罪孽”，便会受到惩处。这就是人类早期社会形态中的犯罪观念。直到中世纪，情况仍未发生根本改变。有关犯罪的法律概念，与习俗的、宗教的和伦理的概念，仍纠缠在一起，未予严格的区分。如被恩格斯称作中世纪最后一位诗人的但丁，对他当时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社会中的犯罪，按由轻至重的顺序作了如下罗列：贪色，贪食，吝啬或浪费，郁郁寡欢的愠怒或暴烈的愤怒，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自杀或自伤，侵犯上帝、自然或艺术，淫乱或诱奸，

阿谀奉承，买卖圣职，算命谋利，贪污腐败，假正经，偷窃或高利盘剥，劝人为恶，挑拨离间，伪造作假，谋杀亲族，贩卖国家，蒙骗、暗算宾客，忘恩负义。在这里，首先，什么是伦理上的罪恶，什么是宗教上的罪恶，什么是刑法意义上的罪恶，并没有划分开来；其次，有一些罪名，如“挑拨离间”、“忘恩负义”，显然过于宽泛，有“口袋罪”之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阶层的兴起，社会对个人内心自由和行为选择安定的需要，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滥设罪名，滥用国家强制力，用礼俗的陈规、教会的偏好来代替国家意志的作法，再也不能令人容忍。17世纪的英国法学家霍布斯首先用一种温和的方式提出了挑战，他试图区分道德上的“罪恶”与刑法上的“罪行”：“罪行是一种罪恶，在于以言行犯法律之所禁，或不为法律之所令。所以每一种罪行都是一种罪恶，但却不能说每一种罪恶都是一种罪行。有偷盗或杀人的意图，虽然从来没有见之于言行，但也是一种罪恶，因为洞察人类思想的上帝可以让他对这事负责。但这种意图在没有见之于言行，从而可以让人间法官用作其意图之论据以前，就不能称为罪行”^①。霍布斯的同時代人斯宾诺莎说得更直截了当：“在自然状态下，人类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是罪恶的，因为当时不存在任何评断善与恶、罪与非罪的标准”^②。这也就是说，没有社会契约，没有国家根据社会契约制定的刑法规范，就没有犯罪。

在上述有关犯罪的法学概念逐步凸现、独立的同时，人们还在作这样一种努力，即力图找到一种区别罪与非罪的绝对不变的标准。无论是在伦理的、宗教的意义上，还是在刑法的意义上，要区分罪与非罪，都需要有一个标准。随着认识的深入，人们发现在不同的社会或国家，在不同的时代，这类标准并不一致，并

①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26页。

②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2—223页。

且变动不定。于是人们希望找到一种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来区分罪与非罪、正义与非正义。古希腊哲学家把这种标准称作“自然法”，并且通常依其朴素的直观，将自然法等同于客观的自然规律。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则以“神法”为绝对标准。13世纪最杰出的神学家、法哲学家阿奎那称神法为“永恒法”，认为它是“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①。而自然法，是人类这种理性动物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接受神的引导，“分享神的智慧”^②的自然产物，即是以人的自然理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永恒法。至于人定法，则是特定社会的立法者从自然法的原理中进一步推导出来的具体的法律规范。人定法会随时空条件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自然法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效，但有时也会发生例外，唯有永恒法才是普遍有效的区别罪与非罪的绝对标准。当人们走出中世纪之后，人的理性的权威开始压倒神性，成为衡量一切价值、判断是非曲直的最高标准，同时也被视为永恒不变的标准。制定法被看成是基于自然法的客观命令，是由各国的立法者制定的。在这里，霍布斯的观点走到了一个极端，并且对后世的法律观、犯罪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认为自然法与制定法其实并无分别，因为自然法并不是某种超越于个人之上的客观命令或客观要求，而是一系列自然权利，即基于人的本性之上的个人的主观要求。他认为，自然法的首要原则是自我保护的主观要求。因此，无论是社会契约还是制定法，其实都是这种自然权利或主观要求的直接派生物。刑法是人的自我保护本性的最集中的体现，因此刑法本身就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最终标准，此外不可能也不需要另外的什么“绝对标准”。由此可以说，霍布斯开了犯罪观上唯法制主义之先河。

①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页。

②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7页。

二、对犯罪现象原因和规律的认识

早在公元前的古文明时期，人们就已经在思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思想家对犯罪及其原因有许多直观、朴素的观察和论述。“饥寒起盗心，温饱思淫欲”，“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子·牧民》）等等名句，至今是中国公众对犯罪原因的通俗说明。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对犯罪原因也有与此大致相同的观察和判断。亚里士多德是西方当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把犯罪的原因概括为三类：饥寒、情欲和肆意。在他看来，这些原因，尤其是后两类原因又都根源于人类永无止境的贪欲：“一时他很满意于获有两个奥布尔的津贴，到了习以为常时，又希望有更多的津贴了，他就是这样永不知足。”^①那么，人的这种劣性是天生的吗？不是。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是环境的产物：“人类的某些自然品质，起初对于社会是不发生作用的。积习变更天赋；人生的某些品质，及其长成，日久熏染，或习于向善，或惯常从恶。”^②这样的观点，不禁使人联想到中国古代儒家的相似观点：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不过，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的天赋本性虽不具善恶之分，但有种族差异，有的适于教化，有的难以塑造。只有当国民有好的天赋时，“方才适合于立法家施展其本领”，届时“其余的种种就完全寄托于立法家所订立的教育方针”^③之中了。显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法律不仅仅是一种强制力量，也是个人社会化的一种手段，是一种重要的教化方式。惟其如此，法才能够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除此之外，对于当时社会生活中影响社会治安、制约犯罪现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3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85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85 页。

象的一些具体的环境因素，亚里士多德也予以相当重视。这些因素包括：人口数量、疆域和地理环境、城市环境、社会结构等。这里应该特别提到亚里士多德有关私有制及中等阶级与犯罪、社会治安关系的看法。他不赞同当时许多人对私有制的批评，认为世间种种罪恶与私有制并无必然联系：“实际上，所有这些罪恶都是导源于人类的罪恶本性。即使实行公产制度也无法为之补救”^①。此外，立法者在制定“大经大法”时，显然不仅要考虑怎样才能减少犯罪，而且要考虑这样做将可能付出的代价。“财产如果归公有，多少原有的利益必将从此被剥夺”^②，其中最显著的就是社会将变得单调划一，失去发展变化的可能；再就是有才干的人由于感到自己的社会地位与自己的能力不符，从而怨气重重，一心思乱。亚里士多德从当时的社会现实状况中领悟到一个这样的真理：社会中巨大的贫富差异，对于减少犯罪、稳定社会秩序，的确是很大的障碍。为此，他倡导壮大中产阶级，因为“中产阶级（小康之家）比任何其他阶级都较为稳定。他们既不像穷人那样希图他人的财物，他们的资产也不像富人那么多得足以引起穷人的覬覦”^③。极富的阶级“常常逞强放肆，致犯重罪”；而贫困阶级“则往往懒散无赖，易犯小罪”；唯独中产阶级趋于中庸，“最能顺从理性”^④。在犯罪原因问题上，亚里士多德基本上倾向于环境论，但在论及私有制的存废时他违背了自己的逻辑，偷偷从后门引入了所谓“人类的罪恶本性”。这虽然与他的奴隶主阶级立场分不开，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时私有制度刚刚来到世上，它一方面促使农业、商业和文化艺术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又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渗透着弱者的血；它一方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6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3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06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05 页。

面带来了文明的进步，另一方面又制造着野蛮的犯罪。因此，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不管他属于哪个阶级，在它的面前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迷惑或矛盾，也不足为奇。事实上，这种矛盾的心情，在此后的中世纪、资本主义时代，直至我们当代人的生活中，依然没有消除。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代表了古代西方学术的最高成就，他的犯罪观对后世有着持续的影响。

在西方中世纪的思想中，有关犯罪原因的讨论，在两个完全隔绝的层面上分别独自进行。一个是世俗的层面，在这里古希腊时期直观、素朴的研究风格依然可见。以莫尔和康帕内拉为代表，一些具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倾向的思想家从当时的现实社会制度及阶级关系的角度，着重揭示犯罪的社会原因。以波尔塔等为代表，则着重从个人的身体和心理特征方面探讨犯罪原因。在中世纪的西欧社会中，这类从现实世界着眼研究犯罪原因的努力，往往是以地下的方式进行，因而是零散的，不受人重视。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宗教神学的观点，在这个层面上对犯罪原因的解释，是一种超世俗的解释，它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也不依人的理智、意愿为转移。这种解释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是“原罪说”，二是“魔鬼说”。原罪说解释人类作为一个类之所以犯罪的原因。按照这种解释，人类在现世的生活中之所以历经磨难，乃是上帝的刻意安排，是为了“赎罪”，为了弥补其远祖所犯下的原罪。魔鬼说解释现世生活中人类个体之所以犯罪的原因。按照这种解释，包括犯罪、精神病在内的各种异常行为，是魔鬼撒旦附体的结果，是魔鬼使这些被附体的人的灵魂变得邪恶起来，从而在邪恶灵魂的驱使下产生了邪恶的行为。

当然，即使是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神学家中，仍不乏有人不满足于基督教正统学说的空洞和神秘主义，他们曾试图从比较接近现实生活的层次创立学说，论证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使其更加精致，更具说服力。如他们中有许多人论证，无论是人类始祖犯下的原罪，还是现实生活中的个人犯罪，其实都是一个根

源，即人类与生俱来的罪恶本性。他们所说的这种罪恶本性，通常指人的骄傲和爱自己这两种情感，这是人类一切罪恶的开端和根源。因此在他们看来，防止犯罪的根本措施在于行为人自身。人们应该经常通过宁静的内心反省，培养自我调节、自我控制的能力，保持清心寡欲和意志自由，不为物欲情欲所动，在上帝和神明面前，谦卑温顺，谨小慎微，这样才可远离犯罪和一切异端行为。因此，阿奎那曾说，常人之所以犯罪，既不是命运的安排，也不是他人的诱逼，而是发生在自由选择的活动之中。这些思想，无疑可以视为以后古典派犯罪学自由意志理论的先声。

进入 17 世纪以后，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在各个学术领域，逐个地击破了中世纪的思想坚冰，重新把人类理性的大旗高高举起。在有关犯罪原因的问题上，启蒙思想家也表现出了同样的理性精神。孟德斯鸠在他的代表作中以大量的篇幅讨论了自然因素（如气候、地理形态、土壤等）、社会因素（如民族、宗教、传统、风俗等）对法律的影响，同时也注意到了它们跟犯罪现象的关系。譬如他注意到犯罪的分布南北方不一样。气候寒冷的国家中，你看到的是“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的人民。当你走近南方国家的时候，你便将感到自己完全离开了道德的边界；在那里，最强烈的情欲产生各种犯罪”，“你将看到风尚不定的人民，邪恶和品质也一样地无常”^①。他还谈到人口密度大为什么会引发较多的犯罪：“人口集中在一起，便有更多的欲望，更多的需要，更多的幻想”^②，居民中想出人头地的虚荣心就越强，这些都有可能转化为犯罪的动机。这跟稍前的霍布斯相比，视野明显更开阔，更具有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遗风。霍布斯对犯罪原因的看法，与他对犯罪本质的理解一脉相承，完全局限于对人性的一般议论。在他看来，一切犯罪都只不过是人性缺陷的直接后果：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30 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97—98 页。

理解上的缺陷、推理上的缺陷和情绪上的缺陷。

在18世纪启蒙思想家中，卢梭对犯罪原因的讨论是比较系统的。他不同意霍布斯的人性恶的主张。他认为，在人类最初的、最基本的禀性中，除了自我保存之外，还有怜悯心。因此，在自然状态下，人们虽然力图自保，但并不通过损害他人来达到自保的目的；在怜悯心的支配和协调下，人们彼此救助，和平共处，相互保存。那么，是什么力量使得人性变得邪恶，犯罪从此产生呢？一是由于个人在智力、体力、美貌、技能以及功绩上的差异而带来的贫富分化。这种分化造成了永无止境的野心、聚积财富的狂热、损害他人的阴谋和彼此倾轧的竞争。二是由于科学、艺术进步而带来的对纯朴风俗的破坏。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中，科学和艺术的进步，无益于贫困的人民，只是使得贵族阶级的生活变得更浮华、更腐朽，社会风俗也因此而败坏，人们受这种腐败风气的熏染也变得邪恶起来。除此之外，卢梭还根据他的社会契约理论，论证犯罪行为不过是犯罪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他说，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的时候，“正是为了不至于成为凶手的牺牲品，所以才同意，假如自己做了凶手的话，自己也得死”^①。既然如此，如果一个人犯罪，成了凶手，那便是明知故犯，自己违背了自己的约定，自己选择了犯罪；因而按照契约，对其处以死刑也是正当的。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人们就遭遇到了犯罪，就一直在观察、在思考：犯罪是一种什么现象？它的根源或原因是什么？经过亚里士多德古典思想时期，到中世纪，再到启蒙思想时期，人们对于犯罪现象逐渐有了比较丰富的认识，人们的犯罪观正一步步走出直观、朴素和猜测，向新的、更高的思维层次上升。犯罪学作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已呼之欲出。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第二节 犯罪学的犯罪观

犯罪学的诞生，以 1758 年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为标志。犯罪学从诞生到现在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古典犯罪学阶段（18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实证犯罪学阶段（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60 年代）和现代犯罪学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

一、古典犯罪学的犯罪观

作为犯罪学的幼稚期，古典犯罪学实际上是此前人类知识发展各时期犯罪观的总结，或者，更确切地说，主要是至中世纪时期阿奎那经院哲学以来，人类有关犯罪的观察、思考和看法的概括。在古典犯罪学创立前夕，西方思想界在有关犯罪及其根源的问题上，已基本达成了以下一些共识：

1. 人类最初生活在一种自然的、友善的或天真无邪的状态之中。

2. 当有责任的个人开始应用智慧时，这种状态就结束了。根据原罪的宗教教义，由于第一对人（亚当和夏娃）有意违反了神的禁令，因此，所有的人都得生活在苦难中以赎罪；根据社会契约理论，聚集在一起的人们通过缔结契约形成了社会，为了获得最基本的安全保障，每个人都自愿放弃一部分自由。

3. 人的意志被看成是一种心理事实，是一种可以调节和控制行为的个人的官能或特质。因此，它虽然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在行为选择上，它是自由的。

4. 人们认为，意志控制行为、进行选择，遵循趋利避害的原则，并且主要借助恐惧的心态，尤其是对痛苦的恐惧心态来实现。

5. 刑罚（即施加痛苦、屈辱、耻辱）作为引起恐惧的一种